

緊急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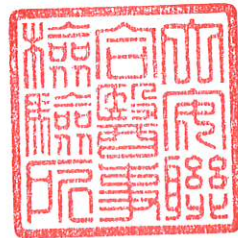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「聯合醫事檢驗所」負責人王榮濱先生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因病辭世，依據附件衛生主管機關回函，本所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「聯合醫事檢驗所」之歇業登記，並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提出「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」的設立申請，負責人為陳明輝先生。在完成所有的行政程序後，衛生主管機關可以追溯「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」合法設立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26 日，特此通知。

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

負責人 陳明輝

陳明輝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665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51巷33號

受文者：賴明龍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76099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美倫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06

傳真：(02)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allen-n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臺端詢問負責人死亡，擬沿用「聯合醫事檢驗所」名稱一案，歉難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聯合醫事檢驗所107年12月19日聯檢字第12113號函。
- 二、醫事檢驗師法第10條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...醫事檢驗師死亡者，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。」；同法第21之1條規定：「醫事檢驗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：一、在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區域內，他人已登記使用之醫事檢驗所名稱...」。
- 三、經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，「聯合醫事檢驗所」之名稱，於本市業經他人登記使用。
- 四、醫事檢驗所之負責人因故無法執行業務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本局備查。

正本：賴明龍 君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